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税务事项通知书

百市税一稽通〔2025〕338号

广西百色市嘉董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51000MA5N2NEE43）：

事由：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工作计划安排，对你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与贵港市品裕建材商贸有限公司、贵港市伦云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的发票购销业务往来等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取证，请给予支持，并依法如实反映情况，需提供以下资料及证明材料，并作书面情况说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第五十六条规定。

通知内容：

一、请你公司提供并复印以下资料（签字并盖公章）

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2. 开户银行账户；
3. 法定代表人、股东、财务负责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由本人签字并画押）；
4. 购销合同（你公司与贵港市品裕建材商贸有限公司、贵港市伦云建材商贸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

5. 运输合同;
6. 采购员、仓管员、验收员身份证复印件 (复印件须由本人签字并画押);
7.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账簿资料 (财务会计报表、总账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凭证);
8. 复印银行存款明细账、现金明细账、现金或银行付款单据、库存商品明细账、商品入库记账单、商品出库单;
9. 复印支付运输费用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资料;
10. 复印增值税普通发票记账联及入账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资料;
11. 纳税申报资料 (纳税申报表及附表);
12. 发票领购簿复印件、发票领用存明细账;
13. 检查组认为你公司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以下内容请作书面文字说明:

1. 说明业务发生经过 (包括: ①你公司由谁联系该项业务, 联系方式; ②开票方的联系人姓名、电话; ③具体购进的货物及购进原因; ④货物来源及提货地点; ⑤签订销售合同经过。);
2. 货物运输方式及运费支付情况;
3. 增值税普通发票取得情况 (双方如何商谈开票事宜);
4. 增值税普通发票进入费用情况。

三、上述所需资料请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前向国家税务总局

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提供。

国家税务总局百色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联系电话：0776-2890830

检查一股：黄胜 13507766323

黄艳霞 18607762806

刘忠良 13481686878